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30日 第18期

(总第1009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工作分工的通知·····	桂政发〔2013〕32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广西科技大学的通知·····	桂政发〔2013〕33号(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艺术作品展览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17号(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分工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18号(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审计厅2013年度全区统一组织实施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19号(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富士康广西产业发展计划及建设项目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21号(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郎耀秀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13〕119—122号, 124—136号(3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工作分工的通知

桂政发〔2013〕3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实行主席负责制，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现将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陈武主席

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机构编制、监察、财政、审计工作。

主管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编委、监察厅、财政厅、审计厅。

黄道伟副主席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协助负责机构编制、财政、审计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管理、政府法制、金融等方面工作。

分管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务员局）、国资委、地税局、法制办、金融办、招标投标管理局、编办、发展研究中心、档案局、保密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督查室、应急办、政务办，联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农村信用联社、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和协调财政部驻广西专员办、自治区国税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广西证监局、广西保监局，各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有关工作。

林念修副主席

负责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保等方面工作。

分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统计局、地矿局、海洋局、测绘局、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管委会，联系广西钢铁集团公司。

联系和协调广西调查总队等有关工作。

陈章良副主席

负责农业、民政、扶贫等方面工作。

分管自治区民政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农垦局（农垦集团）、粮食局、扶贫办、水产畜牧兽医局、供销社、水库移民管理局、农机局、农业区划办，广西农科院，联系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和协调自治区地震局和气象局等有关工作，联系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高雄副主席

负责政法、边海防等方面工作。

分管自治区公安厅、国家安全厅、司法厅、信访局、边海防办、监狱管理局和劳教局。

联系驻桂部队、武警、法院、检察院。

李康副主席

负责教育、文化、卫生、人口计生、体育、食品药品监管等方面工作。

分管自治区教育厅、文化厅、卫生厅、人口计生委、广电局、体育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语言文字管理工作委员会、新闻办、广西社科院，地方志编纂、文史、政府参事、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联系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新华书店集团公司、广西演艺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戏剧院。

分管和协调自治区红十字会等有关工作。联系自治区妇联、文联、社科联、妇儿工委工作。

蓝天立副主席

负责科技、民族、建设、工商、旅游、投资促进等方面工作。

分管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民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局、旅游局、人防办、投资促进局、宗教事务局、民语委，广西科学院、中国科技开发院广西分院以及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等方面工作。联系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自治区科协工作。

张晓钦副主席

负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商务、外事、侨

务、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工作。

分管自治区商务厅、外办、质监局、台办、港澳办、北部湾办、侨办、打私办，广西博览局，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凭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联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联系和协调商务部驻南宁特派办、南宁海关、广西海事局、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广西贸促会等有关工作。

陈刚副主席

负责工业、交通、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

分管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中小企业局、糖业发展局）、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监管局、煤矿安监局、铁路建设办公室。联系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调煤电油运等经济运行工作。联系自治区总工会、工商联工作。

联系和协调南宁铁路局，自治区烟草局、通信管理局、邮政管理局、黄金管理局，广西储备局，广西电网公司，广西中烟公司，广西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右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年5月1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广西科技大学的通知

桂政发〔2013〕3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广西工学院与柳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合并建立广西科技大学的函》（教发函〔2013〕89号）精神，同意广西工学院与柳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合并建立广西科技大学，学院代码为10594；同时撤销广西工学院、柳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的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西科技大学系多科性本科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同时承担研究生培养的任务。

二、学校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和管理，发展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统筹解决。自治区教育厅要加强对学校的管理和业务指导，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各自职能范围内支持办好学校。

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18000人。

四、学校现有专业结构的调整和新专业的增设，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

五、学校要科学进行总体规划，加大工作力度和投入力度，尽快实现两校实质性合并与融合。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学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高学校的教学科研水平和办学质量。围绕服务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重点培养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复合型人才，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为我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年5月2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艺术作品展览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1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艺术作品展览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2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艺术作品展览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艺术作品展览（以下简称艺术作品展览）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的全区最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展览，用于展示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代表广西水平、创作质量较高的优秀美术、书法、篆刻以及工艺美术作品。为规范组织艺术作品展览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艺术作品展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自治区文化厅、自治区文联承办。

第二条 艺术作品展览以系列展的形式，分门类单独举办，分别设美术作品展、书法作品展、篆刻作品展和工艺美术作品展。

第三条 上述4类艺术作品展览每年各举办1次。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自治区文化厅、自治区文联及相关协会成立相应的展览组委会和工作机构负责组织。

第四条 成立自治区艺术作品展览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展览的筹备、展出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展览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每届美术作品展、书法作品展、篆刻作品展展出作品各约200件，工艺美术作

品展展出作品约600件。

第六条 凡在广西生活和工作的文艺工作者创作的艺术作品（包括美术、书法、篆刻、工艺美术等），均可在规定时间内送展，经艺术作品展览评审委员会评审入选之后参展。

第七条 各门类展览按不超过百分之十的比例评选出优秀作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优秀作品证书；对入选展出的其他作品颁发入选证书。

第八条 各展览组委会分别聘请本门类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各评选委员会从送展作品中评选出入展作品和优秀作品。

评委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正确的文艺观，坚持评比条件，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公平、守时、保密，确保评选的权威性；评委作品不参加评选，可自选1件作品参加展出；如有评委因故不能出席，出席评委人数不能少于总评委人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实现阳光评选，设立评选监审委员会。

第九条 各设区市作品筛选、送展工作由各设区市相应主管部门牵头负责，作品按门类分别报送自治区相应组委会；区直部门单位送展作品直接报送自治区相应组委会。

第十条 各新闻媒体要加强对艺术作品展览的宣传报道力度。艺术作品展览的征稿启事发出后，各组委会召开宣传工作会议，进行创作宣传发动；评选结果在媒体宣传；每次艺术作品展览的同时，出版发行各系列展览的作品集。

第十一条 各门类艺术作品展览所需费用

列入自治区财政年度预算。

第十二条 各艺术门类展览承办单位在办展之前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报自治区艺术作品展览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 分工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1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3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分工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20日

2013年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民办实事工程分工方案

一、社保惠民工程

(一)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项目。

筹措资金 32.1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7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4.5 亿元、市县筹措 0.65 亿元。从 2013 年 1 月起为年满 60 周

岁城乡居民发放基础养老金，为参保人员缴费提供财政补贴。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指导和协调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和待遇核发工作，确保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配套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3年12月。

（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筹措资金 33.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8.2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5.3 亿元，为全区 50 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315 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和绩效考评；指导和协调市县民政部门做好城乡低保对象资格审核，按时发放低保资金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3年12月。

（三）陆地边境 0—3 公里边民生活补助项目。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3.5 亿元。为陆地边境 0—3 公里范围内约 30 万农村居民发放生活补助。

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陆地边境 0—3 公里边民生活补助项目；指导和协调市县民政部门做好发放对象资格审核，按时发放补助资金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3年12月。

（四）五保村建设项目。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5 亿元，支持市县新建 1000 个五保村。

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五保村建设项目，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和检查验收；指导和协调市县民政部门做好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建设管理工作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3年12月。

（五）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项目。

筹措资金 1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8 亿元、市县筹措 0.2 亿元，为全区约 1000 万户农村居民住房购买政策性保险。

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职责：负责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承保公司的招投标和保险协议的签订；负责农村住房保险的宣传和培训工作；负责指导市县民政部门协助受灾农户勘查理赔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广西保监局。

职责：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配套资金要求，

加强资金监管等。广西保监局负责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协议的风险控制和对承保公司进行监督等。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六）残疾人托养“阳光家园计划”补助项目。

筹措资金 0.2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85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115 亿元。为全区 20000 名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托养、日间照料及居家托养服务补助。

牵头单位：自治区残联。

职责：负责残疾人托养“阳光家园计划”补助项目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和协调市县残联部门做好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和居家托养残疾人家庭审核工作，确定补助对象，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七）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爱心保险。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13 亿元，为全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购买爱心保险。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计划，提出资金的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广西保监局。

职责：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

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广西保监局负责对经办保险公司进行监督，并支持爱心保险项目的实施。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二、健康惠民工程

（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项目。

筹措资金 94.6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61.6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24.8 亿元、市县筹措 8.2 亿元，支持农村居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职责：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市县卫生部门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缴费和医疗费用的报账管理工作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配套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筹措资金 11.46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9.2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56 亿元、市县筹措 0.7 亿元，支持在全区范围内免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职责：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和绩效考评工作；指导和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符合条件人员免费提供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配套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三）地中海贫血防治项目。

筹措资金 1.4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2 亿元、市县筹措 0.2 亿元，支持在全区开展地中海贫血防治、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农村孕妇产前筛查及新生儿疫病筛查工作。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职责：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地中海贫血防治相关项目，负责地中海贫血防治工作技术指导，开展培训、督导和考核；指导和协调市县卫生部门做好地中海贫血防治的各项实施管理工作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配套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四）鼻咽癌肝癌防治项目。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4 亿元，支持在 3 个市的城区、12 个县开展鼻咽癌肝癌筛查。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职责：负责制定试点市县鼻咽癌肝癌筛查方案和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和协调市县卫生部门和有关医疗机构做好鼻咽癌肝癌筛查、

健康教育、推广适宜技术和监测评估工作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五）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2 亿元，支持开展燃煤型氟中毒、饮水型氟中毒防治工作。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职责：负责重点地方病防治的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工作；指导和协调市县卫生部门做好重点地方病防治的健康教育、预防治疗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六）艾滋病防治项目。

筹措资金 2.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3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5 亿元，支持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职责：负责组织和实施艾滋病防治攻坚工程，加强宣传教育和疫情监测，完善救治服务体系；指导和协调市县有关部门实施艾滋病防治攻坚工程的相关工作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教育厅、公安厅、司法厅、人口计生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职责：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

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公安厅、司法厅、人口计生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照各部门职责，配合牵头单位做好各项相关工作。

实施时间：2013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3年12月。

（七）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0.4亿元，支持全区一批政府办或公立医院举办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标准化建设。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职责：负责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实施和督促检查及竣工验收抽查工作；指导和协调市县做好项目建设的实施管理和检查验收工作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职责：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核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项目方案、与自治区相关部门联合下达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并审核需要调整变更的建设项目。

实施时间：2013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3年12月。

（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壮瑶医科能力建设项目。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0.2亿元，支持一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新建或强化中医壮瑶医科；支持一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中医壮瑶医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建

设中医壮瑶医示范卫生院；并为一批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配备中医壮瑶医诊疗服务包。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职责：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壮瑶医科能力建设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工作；指导和协调市县卫生部门做好项目建设的实施管理和检查验收工作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3年12月。

（九）幸福家园村级人口计生服务室和新家庭文化屋项目。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0.3556亿元，按每村投入2万元的标准，为全区1778个村人口计生服务室配备基本设备及新家庭文化屋配备图书、音像制品、书架等，支持全区村级幸福家园标准化建设。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计划和设备采购，提出资金的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3年12月。

（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16 亿元，为全区部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小额贷款给予贴息补助，帮助低收入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改善生活，尽快实现脱贫致富。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计划，提出资金的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十一)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治疗项目。

1.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筹措资金 0.61776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54912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06864 亿元，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符合要求的目标人群补助检查经费，按照每对夫妇每孩次 240 元的标准补助，其中中央补助 80%、自治区本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各负担 10%。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计划，提出资金的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2.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治疗项目。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3660 亿元，按照每个机构补助 3 万元的标准，为全区 1220 个有能力开展免费孕前健康检查治疗的服务机构补助治疗经费，专项用于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筛查出疾病的妇女实施治疗。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计划，提出资金的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三、教育惠民工程

(一) 职业培训项目。

筹措资金 0.9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3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6 亿元，对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能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等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在岗培训和劳动预备制培训。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社厅。

职责：负责职业培训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和督促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职业培训补贴对象或定点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补贴资金的审核工作，审核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

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3年12月。

(二) 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

筹措资金7.6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6.1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0.9亿元、市县筹措0.6亿元。通过新建、改扩建幼儿园以及在农村小学、教学点增设附属幼儿园等方式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职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编制审核上报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项目建设方案、分解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督促检查项目建设。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配套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3年12月。

(三)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筹措资金5.48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4.3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0.95亿元、市县筹措0.23亿元，对29个(县)集中连片国家试点地区和12个(县)自治区试点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约100万名以上学生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按照每人每天3元，每年按照200天计算。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提出资金

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配套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3年12月。

(四)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建设。

筹措资金12.3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6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5亿元、市县筹措1.3亿元，通过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建设。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职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编制审核上报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方案、分解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督促检查项目建设。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配套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3年12月。

(五) 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1亿元，支持全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和示范校建设。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提出资金

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开展中期检查和组织项目验收，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六）“雨露计划”贫困家庭子女职业教育项目。

筹措资金 0.4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32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08 亿元，补助大石山区和非大石山区的贫困家庭子女参加职业学历教育，补助“雨露计划”实施方式改革试点县贫困家庭“两后生”参加职业教育。

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办。

职责：制定“雨露计划”贫困家庭子女职业教育项目计划，加强对各地市县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落实“雨露计划”贫困家庭子女职业教育等工作任务。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七）学生资助项目。

1. 农村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寄宿生生活资助项目。

筹措资金 1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7.5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6 亿元、市县筹措 1.5 亿元，对约 120 万名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照平均每生小学 1000

元、初中 125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配套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2. 普通高中免学费项目。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 亿元，对约 14 万名就读于公办普通高中的库区移民子女和在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就读普通高中学生免除学费。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3.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

筹措资金 3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5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5 亿元，对约 23 万名全区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中学生按照平均每生 1500 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提出资金

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4.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项目。

筹措资金 4.3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3.5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8 亿元，按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规定，为约 25 万名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免除学费。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5. 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项目。

筹措资金 4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3.4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6 亿元，按规定的补助标准，资助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约 13 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四、强基惠民工程

（一）修建贫困村屯级路。

筹措资金 6.42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5.22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2 亿元，修建屯级路 2020 条 2560 公里。

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办。

职责：制订项目计划，组织协调并指导县级扶贫部门组织项目实施，强化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4 年 6 月。

（二）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

筹措资金 5.8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94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2.94 亿元，加大对 27 个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投入，进一步改善农田灌溉条件，促进稳粮增收。

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职责：根据中央有关部委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和评审，组织实施 27 个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及时分解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年内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建设内容的 50%。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三）农村安全饮水解困工程。

筹措资金 16.3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3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3.3 亿元，解决 350 万农村人饮安全困难问题。

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职责：制订项目总计划，组织实施农村安全饮水解困工程项目，及时分解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年度内完成 350 万农村人口安全饮水困难问题。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职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筹措中央补助投资 13 亿元，负责及时分解下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四）水库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筹措资金 3.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5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2 亿元，新建 330 个、续建 280 个移民新村，建设村屯道路 90 公里。

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

职责：制订项目计划，组织协调并指导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及时分解下达项目投资计划。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职责：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审

核水库移民新村项目投资计划。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五）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筹措资金 7.1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6.72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38 亿元，完成 28 条中小河流治理任务。

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职责：组织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及时分解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年度内完成 28 条中小河流治理任务。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5 亿元，完成 63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

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职责：组织实施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及时分解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年度内完成 63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七）贫困地区“易地搬迁、无土安置”项目。

筹措资金 2.34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8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54 亿元，计划搬迁 0.67 万户、3 万人，分 3 年实施完成。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职责：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组织老、少、边、山、穷地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申报、审核上报、分解计划、指导监督、竣工验收。负责筹措中央补助资金和落实应安排的区本级配套资金。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

职责：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扶贫办负责配合牵头单位做好项目实施。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五、安居惠民工程

(一) 城镇保障性安居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筹措资金 17.246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8.8465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3.4 亿元、市县筹措 5 亿元，计划新建公租房 5.8 万套。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职责：负责组织公共租赁住房全面工作，分解落实任务，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市县相关工作，拟定相关政策。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配套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二) 城镇保障性安居项目—城市棚户区

改造。

筹措资金 1.0752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8752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2 亿元，计划改造城市棚户区 0.9 万套。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职责：负责组织城市棚户区改造全面工作，分解落实任务，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市县相关工作，拟定相关政策。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三) 农村危房改造。

筹措资金 34.8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3.75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3.75 亿元、市县筹措 7.38 亿元，计划改造农村危房 18 万户，其中边境 1 万户，缓解危困群众住房困难问题。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职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实施方案，组织、指导项目实施，指导各县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建设标准和补助标准；指导和协助抓好农村建筑工匠、村庄规划协管员的培训工作。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职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会同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广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计划的申报，审核上报、分解计划，指导监督、竣工验收。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

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配套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四）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

筹措资金 0.52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26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26 亿元，计划改造国有工矿棚户区 2000 套。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工作，分解落实任务，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市县相关工作，拟定相关政策。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五）新建廉租房项目。

筹措资金 7.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3.75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3.75 亿元，计划新建廉租住房 1.5 万套。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新建廉租房项目工作，分解落实任务，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市县相关工作，拟定相关政策。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六）边远地区教师周转房。

中央财政补助 1 亿元，完成 2000 套教师周转房建设。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职责：组织实施边远地区教师周转房项目，年度内完成 2000 套教师周转房建设任务。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职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编制审核上报边远艰苦地区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分解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督促检查项目建设。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七）三江侗族自治县第二期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工程。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168401 亿元，对三江侗族自治县少数民族村寨进行电改、灶改、水改、寨改等第二期改造。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职责：牵头负责指导与协调项目实施和竣工验收的各项工作。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武警广西消防总队、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职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项目立项审核及投资计划下达等工作；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发改、水利、交通等）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武警广西消防总队，自治区水利厅、交通运输厅分别负责消防工程设计、水改、路改等方面的技术审核、指导和检查等工作；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的。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六、土地整治惠民工程

(一)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

筹措资金 6.9723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4.6482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2.04178 亿元、市县筹措 0.28232 亿元，在全区 66 个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县（市、区）实施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和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负责筹措和及时下达中央、自治区本级资金，督促市县落实财政配套资金和加快项目建设，加强资金监管，配合自治区绩效办开展绩效考评工作。

配合单位：各市、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县（市、区）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局、科技局等。

职责：各市财政局负责督促本市所辖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县（市、区）项目建设、资金监管，配合自治区绩效办开展设区市绩效考评；各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县（市、区）财政局负责项目实施、资金监管和项目竣工验收；各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县（市、区）水利局、农业局、科技局、审计局等部门按照工作职责配合县（市、区）财政局组织实施项目。

实施时间：2013 年 1 月—2014 年 6 月。

完成时间：2014 年 6 月。

(二) 基本农田整治项目。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3 亿元，实施基本农田整治 10 万亩。

牵头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职责：组织拟订资金分配方案并报送自治区财政厅，督促各市县国土资源部门按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 年 1 月—2014 年 6 月。

完成时间：2014 年 6 月。

(三) 贫困地区坡改梯工程。

筹措资金 0.7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6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15 亿元，实施坡耕地改造 3 万亩。

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职责：组织实施坡耕地改造项目，及时分解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年度内完成坡耕地改造 3 万亩。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职责：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筹措中央补助投资 0.6 亿元，及时分解下达项目投资计划。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七、农补惠民工程

(一) 农资综合补贴资金项目。

中央财政补助 29.9306 亿元，为我区种粮农民发放补贴。

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负责筹措资金，制订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开展相关管理工作，配合自治区绩效办开

展绩效考评工作。

配合单位：自治区粮食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厅。

职责：根据各自职责配合牵头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实施时间：2013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3年12月。

(二) 农机具购置补贴。

筹措资金5.8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5.35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0.45亿元,调整优化我区农机装备结构布局,提高我区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职责：负责补贴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包括编制实施方案、制定补贴机具目录和组织开展购机申请、审核、登记、公示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3年12月。

(三) 粮食作物良种补贴项目。

筹措资金5.8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5.6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0.2亿元,按全区各地实际种植面积和国家农作物良种补贴标准进行补贴。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厅。

职责：制定实施方案、落实项目计划、优良品种推介、宣传发动、栽培技术培训等组织实施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补贴面积核实、汇总、上报工作。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3年12月。

八、生态惠民工程

(一)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筹措资金7.7009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6.8809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0.82亿元,对自治区级以上公益林进行补偿。

牵头单位：自治区林业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自治区级以上公益林补偿工作,及时制定下达补偿计划,年度内完成自治区级以上公益林补偿工作。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3年12月。

(二) “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4亿元,重点实施通道绿化、城镇绿化和村屯绿化。

牵头单位：自治区林业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项目,及时分解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年度内完成投资计划4亿元。

配合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财政厅。

职责：自治区住建厅负责年度内完成本系统城镇绿化任务,并开展督促检查及验收工作。自治区交通厅负责年度内完成本系统通道绿化

任务，并开展督促检查及验收工作。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三）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筹措资金 4.5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3.5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05 亿元，用于改善我区部分农村环境。

牵头单位：自治区环保厅。

职责：与自治区财政厅共同申请中央补助资金，组织协调和统筹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组织示范县做好项目筛选、申报工作，编制 2013 年实施方案；加强对示范县项目实施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四）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

中央财政补助 2.8 亿元，治理岩溶面积 2000 平方公里。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职责：牵头组织审查批复年度初步设计，审核上报、分解下达工程投资计划，督促检查工程建设。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厅、水利厅、农业厅、水产畜牧局。

职责：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自治区

林业厅、水利厅、农业厅和水产畜牧局负责配合牵头单位实施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五）污水垃圾处理建设项目。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5 亿元，筹措整合污水垃圾建设资金 5 亿元，继续支持各县污水管网配套建设，进一步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染物削减效率；支持各县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力度，通过建立村收镇运县处理模式，扩大农村垃圾收集覆盖范围，逐步解决农村环境问题。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职责：负责项目的指导、组织实施、监督检查项目建设。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保厅、水利厅、财政厅。

职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核上报、分解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计划，参与年度建设计划制定和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自治区环保厅负责整合部分生态广西建设引导资金投入污水垃圾处理建设项目。自治区水利厅负责配合牵头单位实施涉及水利方面的项目。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六）新建户用沼气池项目。

筹措资金 2.4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45 亿元，新建户用沼气池 10 万座。

牵头单位：自治区林业厅。

职责：组织实施新建户用沼气池项目，及时分解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年度内完成新建户用沼气池 10 万座。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职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筹措中央补助投资 2 亿元，负责及时分解下达项目投资计划。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九、文化惠民工程

（一）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示范项目。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3 亿元，建设 1500 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厅。

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计划，提出资金的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卫生厅、人口计生委、广电局、新闻出版局、体育局。

职责：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自治区发改委、科技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卫生厅、广电局、新闻出版局分别配合到各市指导与督查、配合验收。自治区人口计生委负责筹措中心计生服务室建设配套资金，配合到各市指导与督查、配合验收。自治区体育局负责制定篮球场建设标准，筹措中心篮球场建设配套资金，配合到各市指导与督查、配

合验收。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二）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场所免费开放项目。

筹措资金 1.580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3308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25 亿元，对全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经费给予补助。

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厅。

职责：承担免费开放项目厅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全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工作。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三）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项目。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12 亿元，为红水河流域和中越边境地区建设一批体育场馆和体育设施。

牵头单位：自治区体育局。

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计划，提出资金的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负责项目绩效考核。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四) 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项目。

自治区本级安排 0.2 亿元,着力推进 20 户以下自然村“盲村”村村通广播电视,进一步巩固提高农村广播电视覆盖水平和质量,支持我区广播电视村村通建设。

牵头单位:自治区广电局。

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计划,提出资金的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职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配合做好村村通广播电视有关工作,负责落实该项目 1000 万元资金的筹措,同时指导市、县发展改革委做好项目前期工作。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十、通畅惠民工程

千村公路通畅项目。

筹措资金 24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3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 亿元、市县筹措 10 亿元,安排 1000 个以上建制村的沥青(水泥)路建设。

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职责:负责申报中央车购税补助农村公路建设资金、成品油价格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自治区专项资金等专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的资金计划及落实工作;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指导、协调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工作;落实自治区本级农村公路贷款资金,协调指导市、县农村公路贷款筹资工作。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职责: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配套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发展改革委负责申报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统筹协调项目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审核并下达年度项目投资计划,检查指导投资计划实施。

实施时间:2013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审计厅 2013 年度全区统一组织 实施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19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审计厅《2013 年度全区统一组织实施审计项目计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

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25日

2013年度全区统一组织实施审计项目计划

自治区审计厅

为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增强审计工作计划性，不断提高审计工作质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项目计划。

一、主要依据

审计法规定的审计工作职责，审计署2013年审计项目计划有关安排，中央、自治区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对审计工作的有关要求，事关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事项，影响区域经济社会安全的突出矛盾和潜在风险，广大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审计资源实际情况等。

二、主要原则

在审计项目的总体安排上，紧扣主题主线，围绕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这个中心，着眼于推进改革、促进发展、维护民生、揭示风险、查处案件、强化问责，更加突出对中央和自治区宏观经济政策贯彻落实、财政体制运行、金融运营风险、重大民生项目和资金、资源开发利用和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资金的审计监督力度，更加注重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以及领导干部职责履行情况进行审计。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密切联系群众、改

进工作作风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会议和培训等经费的审计。

三、审计项目计划

（一）财政审计。

1. 自治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

自治区财政厅具体组织2012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2. 自治区部门和高校预算执行审计。

（1）自治区粮食局201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2）自治区体育局201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3）自治区科技厅201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4）自治区广电局201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5）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201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6）自治区海洋局201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7）广西科技大学201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8) 桂林理工大学 201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3. 民生及涉农等专项资金审计(调查)。

(1) 2011—2012 年全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专项资金绩效审计。

(2) 2011—2012 年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直分中心住房公积金专项审计。

(3) 40 个县 2011—2012 年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食堂建设专项资金审计。

(4) 自治区本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审计署统一组织)。

(5) 2012 年社会保障资金审计重点资金跟踪审计(审计署统一组织)。

(6) 75 所高等学校 2010—2012 年学生资助资金审计。

(7) 2011—2012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审计调查。

(8) 全区 16 个县(市、区) 2011—201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绩效审计调查。

(9) 2011—2012 年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工程审计调查。

(10) 2011—2012 年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审计调查。

4. 财政决算审计。

2012 年度 3 个设区市本级财政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由自治区审计厅结合经济责任审计选定)。

(二) 重大投资项目审计。

1. 广西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2. 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工程(桂中治旱)跟

踪审计(续审项目)。

3. 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漓江补水)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4. 六寨至河池高速公路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5. 宜州至河池高速公路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6.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扩建工程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7. 鱼梁航运枢纽工程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8. 钦州至崇左高速公路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9. 北海冠岭项目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10. 滨海公路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11. 百色至靖西高速公路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12. 钦州港污水处理一期工程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13. 钦州市大揽坪污水处理厂及管网一期工程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14. 钦州港水厂扩建工程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15. 钦州港水厂至保税区自来水管网工程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16. 三江至柳州高速公路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17. 防城至东兴高速公路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18. 沿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19. 靖西至那坡高速公路跟踪审计(续审

- 项目)。
20. 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21. 桂平二线船闸工程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22. 长洲水利枢纽三四线船闸工程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23. 贵港二线船闸工程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24. 六景至钦州港高速公路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25. 广西城市规划展示馆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26. 广西美术馆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27. 广西铜鼓博物馆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28. 西南水运出海通道(曹渡河口至桥巩)工程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29. 南宁外环高速公路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30. 灌阳至凤凰高速公路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31. 柳州至武宣高速公路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32. 隆林至百色高速公路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33. 桂平至来宾高速公路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34. 来宾至马山高速公路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35. 崇左至靖西高速公路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36. 马山至平果高速公路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37. 柳江航道整治工程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38. 河池至都安高速公路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39. 贵港至梧州航道工程桂平至梧州段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40. 兴安县五里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41. 博白县老虎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42. 贵港市达开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43. 百色市岜蒙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44. 玉林至铁山港高速公路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45. 自治区政协委员活动会馆项目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46. 贵港至合浦高速公路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47. 自治区人民政府五象办公区项目跟踪审计。
48. 贵港港中心港区猫儿山作业区东山多用途泊位工程跟踪审计。
49. 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跟踪审计。
50. 来宾港宾港作业区二期工程跟踪审计。
51. 百色港田东港区祥周作业区码头工程跟踪审计。
52. 崇左港扶绥港区将军岭作业区工程跟

踪审计。

53. 防城港市临海工业区供水项目大垌水库工程跟踪审计。

54. 广西女子监狱迁建项目跟踪审计。

55. 广西平南监狱迁建贵港市项目跟踪审计。

56. 广西未成年犯管教所迁建项目跟踪审计。

57. 广西妇女儿童医院项目跟踪审计。

(三) 金融审计。

全区地方金融创新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四) 企业审计。

1.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收支审计。

2.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收支审计。

(五) 经济责任审计。

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当年经济责任审计委托建议,另行文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六) 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审计署授权)。

1.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梧州城市发展项目审计。

2. 世界银行贷款广西生态家园项目审计。

3.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广西公路发展三期项目审计。

4. 世界银行贷款广西综合林业发展和保护项目审计。

5. 全球环境基金赠款广西综合林业发展和保护项目审计。

6.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广西南宁城市环境改善项目审计。

7. 世界银行贷款广西南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审计。

8. 世界银行贷款广西柳州环境治理二期项目审计。

9. 亚洲开发银行广西西南边境城市发展项目审计。

10.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贷款广西高等教育项目审计。

11. 日本协力银行贷款广西玉林水环境改善项目审计。

四、工作要求

全区各级审计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抓住重点,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努力提高审计质量,有效发挥审计监督职能,确保圆满完成2013年审计项目计划任务。

一是科学配置审计资源。坚持全区审计“一盘棋”,做好各级审计机关之间和各项专业审计之间的结合,避免交叉重复和各自为战。在项目任务分配上,要综合考虑各单位承担审计项目数量和审计任务强度等因素。

二是严格审计质量管理。将“质量立审”意识贯穿到整个审计工作中,切实强化责任,防范审计风险,做到程序合法、定性准确、处理规范,确保审计结果真实可靠、客观公正。

三是加强审计整改力度。坚持把推动深化改革和完善管理作为审计工作的重要目标,注重审计整改与完善制度相结合,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桂政办发〔2012〕319号)要求,以落实责任为抓手,积极探索边审计边

整改边规范边提高的方式方法，以审计整改的成效促进审计成果深化运用。

四是加强审计法制建设。要以加强审计机关自身建设为基础，以能力建设为核心，进一步增强审计人员的法治观念，提高审计人员综

合素质，使法律法规真正转化为内在约束，成为自觉遵守和执行的行动指南。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坚持依法审计、独立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全面正确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富士康广西产业发展计划及建设项目 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2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富士康广西产业发展计划及建设项目推进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24日

富士康广西产业发展计划及建设项目 推进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真抓实干、提高效率的精神，进一步加快富士康科技集团广西项目的推进实施，特制定富士康科技集团广西产业发展计划及建设项目推进工作方案。

一、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富士康广西产业发展计划及建设项

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副主席陈刚担任组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黄敏、自治区工信委主任束华担任副组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科技厅、人社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农业厅、商务厅、台办、工商局、扶贫办和广西电网公司及相关市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

二、开展沟通会商

双方进行沟通会商，就广西基本情况、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富士康科技集团拟在广西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发展思路以及合作方案等进行磋商，进一步明确富士康科技集团在广西投资计划总额和预期效益、产业定位、重点项目等。

三、制定发展计划

根据自治区与富士康科技集团合作方案，与富士康科技集团共同研究制定富士康广西产业发展计划，明确重点项目，确定项目布局，研究相关政策及措施。

四、推动项目实施

(一) 重点推进富士康集团研发中心、4家电视机生产企业、20座太阳能光伏发电厂、5家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制造企业、1500家电子商务体验店及广西扶贫项目，全力做好项目选址规划、土地预审及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等前期工作；同时强化现场协调，加大对项目存在问题的协调处理力度，推动项目早日开工建设、早日建成投产。

(二) 继续加快富士康已在桂投资项目的建设，保障生产经营顺利进行，充分发挥项目效益。

2013年6月，力争富士康科技集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挂牌；2013年3月，力争富士康扶贫项目开工建设。

五、突出协调重点

围绕富士康广西产业发展，抓紧研究影响项目推进的关键环节和关键问题：

(一) 项目选址布局；

(二) 项目审批立项；

(三) 项目用地保障；

(四) 项目环保审批；

(五) 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及补贴有关政策。

六、建立工作和督查机制

(一) 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单位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和事项。

(二)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协调，及时了解项目最新进展，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三) 领导小组综合组及时将项目进展及推进工作情况上报自治区领导。

(四) 领导小组综合组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各成员单位要按时向领导小组综合组反馈工作落实情况。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并督促其限期完成。

七、明确工作职责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富士康广西产业发展计划编制，推进富士康太阳能发电项目，并将富士康项目列入自治区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

自治区工信委：牵头负责富士康广西产业项目推进的总体协调，负责自治区与富士康科技集团合作方案的起草及商谈等事宜，推进富士康集团研发中心、电视机生产企业、太阳能

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及扶贫项目。

自治区科技厅：协助推进研发中心项目。

自治区人社厅：负责提供人才和智力资源支持保障，以各种方式积极保障项目用工。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落实项目用地。

自治区环保厅：负责加快项目环评审批。

自治区农业厅：协助推进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自治区商务厅：负责推进电子商务体验店项目。

自治区台办：负责与富士康科技集团沟通联系。

自治区工商局：负责加快项目企业工商登记。

自治区扶贫办：协助推进扶贫发展项目。

广西电网公司：负责光伏发电联网上网有关衔接。

附件：富士康广西产业发展计划及建设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附件

富士康广西产业发展计划及建设项目 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组 长：陈 刚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黄 敏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束 华 自治区工信委主任

成 员：石文怀 南宁市副市长

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潘 峰 自治区工信委副主任

李昌华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于祖毅 自治区人社厅副厅长

张文军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陈晓菲 自治区环保厅总工程师

郭绪全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马继宪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丘德彬 自治区台办副主任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黄本和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王 森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协调审定自治区与富士康集团合作方案、富士康广西产业发展计划，研究相关政策及措施，统筹协调项目推进，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和事项。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及时研究解决项目推进和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计划组和项目推进组 3 个专项工作组。

一、综合组

组 长：潘 峰 自治区工信委副主任
副组长：刘 强 自治区工信委投资处处长
成 员：杨银辉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建设处主任科员
詹 建 自治区科技厅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处副处长
俸克昭 自治区商务厅外国投资管理处处长
李亚非 自治区台办经济处处长
杨 伟 自治区工商局企业监督管理处处长
尹志民 广西电网公司计划部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综合协调，指导和督促各工作组开展工作；负责自治区与富士康科技集团合作方案的起草和商谈等事宜，研究相关政策及措施；定期收集、整理各专项工作组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提出解决问题办法，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重大问题；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情况，调整各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

二、计划组

组 长：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副组长：李向幸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经济处处长
成 员：蒙 良 自治区工信委规划处处长

覃朝俊 自治区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
刘建华 自治区农业厅计划财务处副处长
韦朝晖 自治区商务厅对外贸易处处长
张思齐 自治区商务厅港澳台日韩合作处处长

主要职责：根据自治区与富士康科技集团合作方案，负责会同富士康科技集团研究提出富士康广西产业发展计划，明确相关项目布局；协助相关政策及措施的制定。

三、项目推进组

组 长：戴 翔 自治区工信委副主任
副组长：杜文宏 自治区工信委电子信息 and 软件处处长
成 员：陆 云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处副处长
尹文钺 自治区人社厅就业促进处副处长
肖旭光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规划处副处长
韦杰宏 自治区环保厅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处处长
刘建华 自治区农业厅计划财务处副处长
李 硕 自治区商务厅机电与科技产业处处长
杨均特 自治区扶贫办项目处副处长
周丽川 南宁市工信委副主任

主要职责：根据自治区与富士康科技集团合作方案，负责具体项目推进工作，成立研发中心、电视机生产企业、太阳能光伏发电厂、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制造企业、电子商务体验店等具体项目推进小组，指导和督促相关市

加快推进落地项目建设；协调各部门配合项目业主加快项目立项、用地审批、环保审批、进出口、商务登记及用工保障等相关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方面实际问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郎耀秀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郎耀秀同志任河池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3〕119号 2013年6月2日)

莫桦同志任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巡视员。
(桂政干〔2013〕120号 2013年6月2日)

陈锦祥同志任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巡视员。
(桂政干〔2013〕121号 2013年6月2日)

陈荣茂同志任自治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柳荣远同志任自治区公安厅技术侦察总队总队长(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韦建钧同志任自治区公安厅指挥中心主任(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3〕122号 2013年6月2日)

王代玉同志任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蒋素荣同志(女)任自治区财政厅副巡视员；
梁永庆同志任自治区财政厅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3〕124号 2013年6月2日)

张佩云同志(女)任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办事处)主席(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晓华同志任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办事处)主席(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3〕125号 2013年6月2日)

张洪石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3〕126号 2013年6月2日)

人 事 任 免

张起钻同志任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3〕127号 2013年6月2日）

时祖耀同志任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平西同志任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副局长巡视员。

（桂政干〔2013〕128号 2013年6月2日）

陈国祿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3〕129号 2013年6月2日）

黄善荣同志任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3〕130号 2013年6月2日）

张虹同志（女）任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朱军同志的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退休。

（桂政干〔2013〕131号 2013年6月5日）

刘华钢同志（女）任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巡视员，免去其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贺志刚同志任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3〕132号 2013年6月5日）

陈鸿起同志任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免去邓于仁同志的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3〕133号 2013年6月8日）

吴云同志任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巡视员；

陈勇新同志任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免去其自治区审计厅总审计师职务；

刘一原同志任自治区审计厅总审计师（试用期一年）；

免去黄绪全同志的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13〕134号 2013年6月8日）

黎志逸同志任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免去陈鸿起同志的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桂政干〔2013〕135号 2013年6月8日）

黄绪全同志任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免去吴云同志的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13〕136号 2013年6月8日）